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7版)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任何董事辞职时，除经证明不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董事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后，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应当立即组织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接受辞职报告，并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辞职，除经证明不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董事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后，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应当立即组织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接受辞职报告，并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每年度报酬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为他人贷款；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不得利用其地位谋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勤勉地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

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具体情形，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确定；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情形，商业活动不得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了解并掌握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应尽到诚信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五)应尊重股东的知情权，向股东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决策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关注。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职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